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202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站（網址xxxxx）刊登「97%蘆薈保養露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專治青春痘 消炎 曬傷 特點：（冷藏後使用效果更佳）含 97% 純蘆薈，蘆薈含汁的內葉有非凡的滋潤、消炎、癒合、鎮靜的功能，尤其是汁液所含的 PH 值，最容易為人體皮膚所吸收。妊娠紋：緊膚、消除預防妊娠紋。防脫髮：抹擦頭皮，調理頭皮分泌，治療頭皮屑。髮雕：代替髮油，保護髮質，健康亮麗。」等語，案經花蓮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 14 日查獲後移請臺南市衛生局處理，嗣經該局移請臺南縣衛生局處理，再經該局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廖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可即於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202800 號行政

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

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

緩.....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：「.....網路廣告係屬該條

例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）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，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.. (二)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

件統一裁罰基準：「..... 二、違反.....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..... 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(七)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(節略)

10	化粧品廣告違規	第 24 條第 30 條	新臺幣 5 萬以下罰緩	1. 第 1 次違規處	法人(公司)或自然人(行號)
				每增加 1 件加罰	
				臺幣 1 萬元。	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公司代表人已 70 餘歲，年老氣衰，受此罰單，多次胃出血；系爭廣告係代表人之子廖○○接洽辦理，其領有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受此罰單，更加痛苦及鬱鬱寡歡，其本需靠弟妹接濟，無能力繳此罰款。

(二) 因近來經濟不景氣，訂單減少，請體察公司經營困境，給予免罰或分 5 期攤還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網頁廣告畫面列印、花蓮縣衛生局 97 年 4 月 28 日花衛藥食字第 09700072680 號函、違規廣告監控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廖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已 70 餘歲，受此罰單，多次胃出血；代表人之子廖○○為實際處理事務者，領有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其亦無能力繳此罰款，請予免罰或分 5 期攤還等語。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

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；如有違反，即應依規定處罰；此為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系爭化粧品之品名、效能、價格，並有點選「購物車」等網路購物機制，其內容已達招徠銷售之目的，自屬化粧品廣告。而依訴願人之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仍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。至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乙節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謂：「……當初即考量訴願人公司營運情況，參酌現行法令規定，運用裁量權採從新從輕原則依舊罰則處分最低額度罰鍰……」，惟查本件並無新舊裁罰基準適用問題，自無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，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揆諸前揭裁罰基準規定，雖有未合，基於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本件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